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建涛、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新北区长贸中心淘百富建材经营部：原告李颖与被告孙建涛、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新北区长贸中心淘百富建材经营部、广东奇步楼梯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1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颖返还楼梯制作、安装款17971.1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7971.11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颖房屋租金损失 9000元；三、被告孙建涛对被告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李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元，由原告李颖负担348元，被告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孙建涛负担55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新奥杰楼梯设计（常州）有限公司、孙建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